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 5412.85 平方米政府储备用地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16 号

联系人：罗生

联系电话：0763-5828968

二、中介服务名称：政府储备用地租金市场价值评估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土地评估二级以上资质或房地产评估二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自然人何伟其申请租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 5412.85 平方米政府储备用地（现状为空地）用于临时停车场，申请租用期限 12 个月。中选评估机构负责土地租金市场价值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2. 服务类型：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
3. 服务要求：对上述政府储备用地租金市场价值评估。
4. 进度要求：项目进场后 7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
5. 数量：5412.85 平方米。
6. 质量要求：按照当前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结合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对该项目出具专业、公正、合理的报告，并确保通过有

关部门审查。

7.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并配合委托单位修改报告，不另外收取评估费用。

五、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2026年5月-2026年10月。

2. 履行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3. 履行方式：对政府储备用地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因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均无土地租金评估具体的收费标准，本次评估参照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于2012年7月18日发布的《广州市房地产租金评估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支付评估费，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支付。

七、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内。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项目业主采纳评估报告。

九、结算方式：评估费在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凭评估机构开具的有效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5月9日

